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琼海市边防局至嘉积镇勇敢村委会岭头村小组道路硬化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琼海市边防局至嘉积镇勇敢村委会岭头村小组道路硬化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琼海市嘉积镇勇敢村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审核【2017】221号。

4. 资金来源：城区创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预算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硬化工程道路 880m，其中 4m 宽路面 350m，3.5 宽路面 530m。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内容实行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应以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金额(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581200.00 元（暂定价，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元。



(4) 暂列金额：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合同（可调价格按实决算）。合同价格调整方法：1、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合同中约定或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和工期顺延的费用，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有关监督部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可办理签证结算。2、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及省市政府和定额站造价信息进行结算。3、具体以政府有关规定为准并参照同期市场价格。4、工程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征；资质证书编号：琼 24610110227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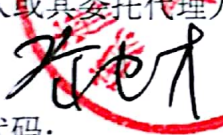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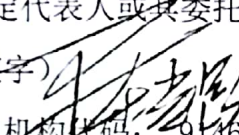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RE8JF21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131-5 美湖美
舍 A 栋住宅楼第 2 层 A202 房

邮政编码： 571199

电 话： 089832260192

传 真： 089832260192

电子信箱： 42196030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7636 0000 0253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89832260192

传真： 0898322601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帐号： 4605 0100 7636 0000 0253

邮政编码： 571200

